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18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六、 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9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9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9
九、 结论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晶方科技、公司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282 号

致：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 107号)批准，并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由7名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于2010年7月6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6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7.42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3,719.7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947.73万股)，并于2014年2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46765307)。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晶方科技注册资本为33,934.47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蔚，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方科技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晶方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方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晶方科技不存在不得实行或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47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47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晶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晶方科技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方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后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包括：激励计划公告前在公司任职或新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公司员工。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其中首次授予 7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预留 1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参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情况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业	72	80.00	0.21

序号	项目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务）人员 8 人			
2	预留部分	18	20.00	0.05
合 计		90	100.00	0.27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将根据个人实际认购数量和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了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预留权益的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预留权益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限制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相应的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但激励对象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限售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2)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

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0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1.0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2.18 元的 50%，为每股 31.09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0.39 元的 50%，即每股 30.20 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等五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如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即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 2020 年审计报告确定的 2020 年净利润指标为基数，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6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3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9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度授予的，则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

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度授予的，则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条件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65%。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3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115%。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或投资参股其他企业，则该被并购或参股公司归属公司所有的损益均不纳入上述净利润的核算中。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65%、90%和 115%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回购注销原则、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发出召开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1、《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在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激励对象认购资金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且该等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Li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丽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e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梦莹

2021 年 4 月 12 日